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6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发展集团”)通知,拟于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价格不超过6.8元/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6,000万元人民币)。

2.截至公告日,泸州发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3,464,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2.34%;泸州发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6,550,3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5.09%;泸州发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9,2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0.02%。泸州发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合计为430,394,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45%。

现将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泸州发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3,464,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2.34%;泸州发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泸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6,550,3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5.09%; 泸州发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9,2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0.02%。泸州发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合计为430,394,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45%。

(三)泸州发展集团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但泸州发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泸天化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披露了增持计划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5,09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0%;该事项已于2024年8月30日公告实施完毕。

(四)泸州发展集团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计划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6,000万元人民币;拟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80元/股(含),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五)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六)泸州发展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七)本次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拟增持价格上限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增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35,1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35,1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2,826.3819万股,并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1,305.5275万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819.5164万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86.0111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股数量为935,133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35,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公司股东顺德源航承诺

①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③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品高股份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品高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品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35,133股, 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3%,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佛山顺德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133	0.83%	935,133	0
总计		935,133	0.83%	935,13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35,133	36
合计		935,13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42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商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88,566,9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66%。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及复星商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46,772,327股。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8%。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75,464,004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6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0,000,000	否	否	2024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19.54%	5.14%	偿还债务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90,000,000	否	否	2024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52.03%	4.88%	偿还债务
合计		390,000,000							10.02%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0	0	0.00%	0.0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9,257,789	89,257,789	100.00%	2.29%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54,184,903	54,184,903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8%	581,609,286	781,609,286	76.37%	20.07%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1%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17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8%	1,385,464,004	1,775,464,004	73.68%	45.59%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8%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61.88%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1,40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6.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61,0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40,240,286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0.72%,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66,66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中国广电国家文化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应用支撑部分)系统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文化大数据项目”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49,369,168.12元(含税)。

●项目招标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六)项规定,本次公司中标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风险提示:合同已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建设进度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中国广电股份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文化大数据项目进行招标。2024年12月21日,公司接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49,369,168.12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歌华有线关于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国广电股份签署了《国家文化大数据服务平台(应用支撑部分)系统采购合同》。

中国广电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六)项规定,上述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广电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郭章鹏先生同时担任中国广电股份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万涛先生同时担任中国广电股份副总经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HGPA42
法定代表人	宋起柱
成立时间	2020-09-25
注册资本	13,280,080.8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8号
经营范围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维护、运行、检测、安全管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人资信状况

目前,中国广电股份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业务经营稳定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买方):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按照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国家文化大数据服务平台(应用支撑部分)项目建设服务,包括文化专网赋能平台、高清超高清内容分发平台、文化大模型应用平台、文化专网区块链、算力底座、网络安全等系统设备、软件和服务。

(三)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四)支付条款:以电汇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五)售后服务:按照协议约定,乙方在甲乙双方签署终验证书之日起向甲方提供保修服务,硬件产品保修年限为5年,软件及集成服务保修年限为2年。乙方保证保修服务满足相关要求,维保期满后双方另行签订保修服务采购合同或订单。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根据协议约定处理。若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甲乙双方向对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在甲乙双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日内,合同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向中国广电股份提供国家文化大数据服务平台(应用支撑部分)项目建设服务,中国广电股份按照服务交付进度支付费用,如项目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中国广电股份提供相关软硬件设备及项目整体集成服务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进度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39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委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原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周全先生因工作调整安排, 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职务,导致缺员1名。结合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的专业性、从业经历等综合因素,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周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前后的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补选前:陈炼成(独立董事、主任委员)、赵吟(独立董事、委员)

补选后:陈炼成(独立董事、主任委员)、赵吟(独立董事、委员)、周为(董事、委员)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40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高嵩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无人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41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9日核发《关于同意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5号)。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0万股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436,725.0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019.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9,705.7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13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进展

按照《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万元)	投资进度
1	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97,125.00	62,010.49	63.85%
2	技术研究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6,875.00	11,033.40	23.54%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164,000.00	93,043.89	56.73%

注: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以及投资进度的计算未经审计。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和“技术研究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025年10月	2027年12月
2	技术研究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2025年4月	2027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高度重视并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开展,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上了新台阶,产品谱系更加完善,形成“高中低”搭配的产品谱系、“大中小”融合的全场景应用。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新能源等新兴技术的广泛运用,无人机的应用场景愈加丰富,市场对于无人机的需求不断变化,不断追求产品的现代化和性能升级。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具体方案,在技术上进行多轮迭代,以提高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在无人机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技术更迭确定投资节奏,部分募投项目研制时间有所延后,周期有所延长。

自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提升到战略新兴产业的高度以来, 低空经济产业得以迅速发展。公司密切关注低空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前沿动态,统筹布局低空经济能力建设,加大资源投入,开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和物资精准投放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研究,快速开发多款中小型无人机等新产品,以更好适应低空经济新领域的需要。公司部分研发资源向低空经济领域相关产品和技术倾斜,导致部分募投项目进展有所延后。

基于无人机技术的发展趋势、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和资源调配等原因,现有募投项目研发时间和研制周期延长,为此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重新审视与优化,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北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是“新北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以前,持有“新北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26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新北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提醒各位“新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 赎回价格:100.08元/张 (含当期息税, 当期即第6年, 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北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新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